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捐贈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1121025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獎助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名額	獎助金額(單位:新臺幣)	收件單位
1	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本校日間學制之經濟弱勢學生	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2.43(百分制70分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50%者。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心得一篇。		每名新臺幣30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2	黄母張太夫人獎學金	女生、不限省籍(僑生除外);	(一)上學年度兩學期成績,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者(二)家境清寒者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感謝信一封。	學士班3名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3	王烈先生獎學金	本校大學部學生,當學年度未 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,體育成績七 十分以上。	每學院1名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各所屬學系再送學院核定
4	張前校長宗良先生獎學金	本校學士班學生;本校肄業學 生學行俱優,同一學年內未兼 領其他獎學金者。	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,體育成績七十 分以上。	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各所屬學系再送學院核定
5	李符桐、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	(一)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 部 (二)歷史學系大學部	(一)教育心理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,前學年學 業成績八十分以上,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,且「心 理學」科目成績優異者。 (二)歷史學系學生1名,包括「遼金元史」及「邊疆 歷史」成績最優者1名(若無成績,則以論文替代) 及「邊疆語文」成績最優者1名,以前學年該科總平 均成績為準。 (三)教育學系學生1名,前學年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 上,且「教育心理學」成績優異者。	(一)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1名	大學部每名10,000元整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; 歷史系;教育學系
6	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	大學部在學之清寒學生。	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清寒之各系在學生學生。 (二)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,其次是領有清寒證明之 學生。 (三)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感謝信一封。	4名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
7	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	凡就讀本校在學父母一方亡故 或雙方亡故者之學生	(一)父母一方亡故或雙方亡故者。 (二)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。 (三)申請以一次為限。	10名	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	生活輔導組